联 合 国 A/HRC/31/L.20

大 会

Distr.: Limited
22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厄瓜多尔、法国、意大利*、马耳他*、荷兰、波兰*、斯洛伐克*、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31/…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期待利比亚拥有一个基于民族和解、正义、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的未来，

忆及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利比亚的相关决议，

重申应将侵犯或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者绳之以法；重申反恐措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表示关切的是，安全危机和政治危机以及恐怖主义对利比亚人民造成了影响，包括造成了人员丧生、大规模流离失所(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财产受损、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基础设施受损、学校被用作军事基地，以及缺乏医疗用品和治疗等，

*又表示关切*安全危机和政治危机以及恐怖主义对移徙者的影响，尤其是试图跨越地中海的移徙者死亡人数增加，

*欢迎*经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2259(2015)号决议认可的 2015 年 12 月 13 日《罗马公报》，以及参与的会员国为利比亚提供技术、经济、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援助的承诺，

*表示*完全支持在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努力促进由利比亚人领导为利比亚面临的挑战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强调*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利比亚社会所有阶层平等全面地参加政治进程的重要性，

1. *欢迎*参加联合国推动的政治对话的大多数利比亚代表以及利比亚社会各界代表、市镇领导人和政党领袖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摩洛哥斯基拉特签署《利比亚政治协定》，这是向在利比亚实现和平与和解迈出的重要一步；欢迎众议院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原则上核准《利比亚政治协定》；

2. *重申*支持在联合国推动下正在进行的、旨在最后确定安全安排的有关政治对话安全轨道的讨论；并促请现有民兵和武装团体遵守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利比亚政治协定》；

3. *吁请*民族和解政府充分实施政治协定，包括安全安排，并在武器管制和让当前在政府管制之外运作的武装团体重返社区方面取得进展；

4. *强调*民族和解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控制和安全存放利比亚境内的武器的重要性；

5. *谴责*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包括涉及非法杀害、不加区别地轰炸和袭击平民、绑架和暗杀政府官员和法官等人员、轰炸医院和洗劫财产等行为；

6. *又谴责*对记者和媒体活跃分子以及人权维护者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尤其考虑到他们在记录抗议活动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谴责对言论自由的限制；

7. *强烈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充分参与为设立一个民族和解政府提供支持，以避免利比亚人遭受的人道主义危机因冲突而进一步恶化，防止利比亚的主权和安全形势进一步受到削弱，同时促请所有领导者宣布由其战斗人员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将不被容忍，涉嫌这类行为的个人将被解除职务；

8. *强烈促请*利比亚政府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追究负责任者的责任，并保证被告获得公平审判；

9. *呼吁*根据国际标准将那些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责任者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绳之以法；

10. *吁请*利比亚政府加大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注意到该国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以确保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者、包括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11.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安萨尔伊斯兰教义组织和在利比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隔离监禁、虐待和杀戮等行为；强调谋杀、酷刑和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等行为违反国际法，属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预备行为；同时重申对达伊沙在利比亚及其邻国和该地区存在并开展致命性行动导致的不利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12. *吁请*所有利比亚人团结起来打击该国的恐怖主义，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与利比亚政府积极合作，提供其请求的支助；

13. *表示严重关切*与冲突相关的囚犯人数，包括儿童人数，并严重关切有关拘留中心发生酷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报告；吁请政府立即对所有拘留中心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管控，确保包括外国囚犯在内的囚犯受到的待遇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包括适用的有关公平审判保障和拘留场所人道待遇的义务；

14. *吁请*利比亚政府增进、保护和尊重移徙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利比亚办事处的参与提供一个框架；

15. *表示深切关注*利比亚境内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吁请国际社会为联合国 2015-2016 年利比亚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财政支助，以满足 240 万人的需要；

16. *呼吁*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为人道主义目的通行，包括跨越冲突线和酌情跨越边境，以便确保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民众；

17. *促请*利比亚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加快自 2011 年以来因冲突流离失所的所有人自愿、安全和体面地返回；

18.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的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吁请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国际法；

19. *认识到*利比亚政府面临的安全、政治和经济挑战因武装冲突而加剧；

20. *促请*利比亚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冲突所有相关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122(2013)号决议，为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相关的活动提供便利；

21. *促请*利比亚制宪大会加大努力完成宪法草案的拟订，保护包括妇女和所有社区成员及处境脆弱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确保社会的全体成员，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尽可能参与拟订宪法的进程；

22. *强调*通过基础广泛和具有包容性的全国对话确保和平、包容和可持续的民主过渡至关重要；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自 2011 年以来以及在前政权之下严重违反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和有效补救；

23. *认识到*利比亚目前面临的人权挑战，强烈鼓励利比亚政府加大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防止任何违反或侵犯人权行为，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为利比亚确立法治、正当程序和诉诸司法的努力提供援助，包括在司法系统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实现有效的问责制；

24. *又确认*各国在追查、冻结和追回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和利比亚当局在这方面进行切实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这些资产可能有助于利比亚改善治安，促进发展和保护人权；

25. *欢迎*利比亚顺利完成并建设性地参与前两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期待已接受的建议得到执行；

26. *又欢迎*利比亚政府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期待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

27. *还欢迎*利比亚政府对人权作出承诺，并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不同机制开展合作，包括该国政府表示愿意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并再次邀请他访问利比亚，促请该国政府：

(a) 加紧努力防止酷刑行为，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调查，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并考虑为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b) 立即采取步骤保护言论自由，确保媒体可不受歧视地自由开展业务，审查《刑法》的各项规定及其他侵犯言论自由的条款规定，废除《刑法》中规定对“侮辱”官员、司法部门和国家、“诽谤”及亵渎言论者处以监禁和死刑的一切限制言论自由的条款；

(c) 争取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d) 推动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继续依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开展工作；

(e) 进一步扶持妇女和女童，包括确保她们在政界、警察部门和司法机构的充分代表性；

(f) 确保根据国际义务保护文化权及宗教和信仰自由；

(g) 采取适当步骤，帮助防止所有违反国际法的攻击和毁坏文化和宗教场所行为，尤其是攻击和毁坏载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中的文化和宗教场所的行为，并起诉这类攻击行为的责任者；

(h) 进一步采取步骤保障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包括审查《刑法》中破坏结社自由的条款，并制定一项符合有关结社自由的国际标准的民间社会组织法，以确保为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并且仅纳入符合利比亚的国际条约义务的法律限制；

28. *注意到*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1] 鼓励利比亚政府全面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9. *着重指出*利比亚政府承诺为确定有效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继续监测、评估和评价人权的重要性；

30. *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关于利比亚情况调查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自 2014 年初以来在利比亚发生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说明了这类侵权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目的是防止有罪不罚，确保充分追究责任；

31. *促请*利比亚政府执行上述报告中对其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司法部门、过渡时期司法和刑事司法问责措施的建议；

3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密切合作，以便向利比亚政府提供协调一致的人权技术援助；

33. *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报告最新情况，由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报告应说明利比亚的人权状况，包括利比亚政府根据本决议，为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采取的步骤，以及为此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贡献和效力；

34. *又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利比亚的人权状况，包括利比亚政府收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效力，并提供有关执行本决议以及执行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利比亚的情况调查报告所载解决利比亚人权问题的建议所需的进一步技术支持或援助的评估；

35.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政府增进和保护利比亚人民的人权。

---

[1] A/HRC/19/68。